

中共厦门市委宣传部 文件 厦门市财政局

厦委宣联〔2018〕20号



关于印发《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奖励评审工作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推动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评审工作，根据《厦门市艺术指导委员会（第2次会议）会议纪要》（专题会议纪要〔2017〕4号）文件要求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厦门市艺术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《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评审工作实施细则》（简称《细则》），作为今后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评审工作的准则。现将《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:《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评审工作实施细则》



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 评审工作实施细则

为了更好地落实《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办法》(试行),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地评选出相应的文艺精品并予以扶持奖励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《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办法》是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评审工作的依据和指导。

第二条 扶持奖励项目主要对应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”工程奖各门类的文本作品;各门类文本作品的申报和评审以《申报通知》中的重点题材项目为主;评审文本作品门类为戏剧剧本(以舞台剧为主)、电影剧本(包括动画电影)、电视剧剧本(包括系列电视动画片、系列电视纪录片)、广播剧剧本、图书类(长篇小说、纪实文学、报告文学、通俗文学理论、少儿读物等)。每个门类评选出不超过5件作品,不足5件可空缺。

第三条 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评审工作要坚持“公开公正、平等竞争、综合平衡”的原则,做到高标准、

严要求，宁缺毋滥；要突出导向性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尊重艺术规律，弘扬主旋律，提倡多样化；要本着对文艺事业和文艺工作者高度负责的精神，认真严格、规范严肃地开展评审工作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根据《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办法》，评审委由市委宣传部牵头设立；评审办设在市委宣传部文艺处，日常工作由市委宣传部文艺处和市文艺创作中心负责；评委组由评审办从评委库抽取，交由评审委审议通过产生。

第五条 评委。评委组分戏剧组、电影电视广播剧组、图书组3个组别，分别按照国家、省、市1:1:1的比例设立评委库，评委库中每个组别常设评委15人，评委资质为相应艺术系列副高职称以上，由评审办征集选定。评审前10天，每个组别随机各抽取5名评委，组成当届各组别的评委组，如有评委因故不能参加评审，可继续随机抽取直至完整。

三、扶持项目评审

第六条 扶持对象和扶持范围遵照《厦门市文艺发展专

项资金扶持奖励办法》第三章第八条。

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文艺作品只能申报一次；一位作者（含集体作者）在同一艺术门类限报一件作品；与他人合作非主创人员，本人可参与申报另一件作品；两人以上的集体创作成果不得以个人名义申报，并须经合作者同意后具名共同申报。

第八条 个人申报项目，其作者（或主要作者）已调离厦门市，不可申报；集体申报项目，主创人员调离厦门市的，其他作者须出具主创人员同意申报的书面证明；厦门户籍的主创人员或单位与省外有关单位、部门联合创作的项目，可由厦门户籍的主创人员或单位进行申报。

四、扶持项目评审标准

第九条 戏剧类。申报项目以原创的闽南地方戏、话剧、音乐剧、舞剧为主。

1. 申报项目各阶段模式要求。

立项评选阶段。申报立项评选的戏剧剧本，提供概述 1 篇（不少于 3000 字，其中故事梗概不少于 2000 字、艺术特点不少于 1000 字）和剧本内容 1 章；申报项目将来排演时长一般不少于 100 分钟。

初稿审核阶段。进入初稿审核的戏剧剧本，需是仅待修改完善的全剧本。

结项验收阶段。被扶持对象根据初稿审核意见，完成剧本修改创作后的全剧本。

2. 评委组成。

评审办从剧组评委库里，随机抽取 5 人组成评委组（其中至少 1 名为戏剧导演），提交评审委审议通过。评委组设组长 1 人，负责统筹并形成该组的最终评审意见（包括剧本修改意见）。对应三个阶段评审要求，由评审组组长代表评委组根据最终评审意见，分别提出是否立项、扶持比例和金额、修改意见以及是否结项或终止扶持等意见。

3. 评审标准。

- (1) 申报项目需为原创，题材具有浓郁的地方特色；
- (2) 创作手法新颖，艺术表现力强，有利于引领本土创作导向；
- (3) 主题揭示具有鲜明时代性，故事叙述流畅，人物塑造丰满，结构方式独特；
- (4) 优先原则：本地院团有立戏意向；
- (5) 每阶段评审需获评审组 3 票以上（含 3 票）赞成票方为通过。

第十条 电影、电视、广播剧类。申报项目以院线电影、

电视连续剧、系列电视动画片、系列电视纪录片、大型电视综艺节目和广播剧剧本为主。

1. 申报项目各阶段模式要求。

立项评选阶段。申报立项评选的电影、电视、广播剧剧本，需提供概述 1 篇（不少于 3000 字，其中故事梗概不少于 2000 字、艺术特点不少于 1000 字）和剧本内容 1 章；申报项目将来展播、展演，院线电影时长一般不少于 90 分钟，网络大电影时长一般不少于 60 分钟。电视连续剧项目一般在 30 集至 50 集之间，每集 45 分钟左右；系列电视动画片一般不少于 24 集，每集在 12 分钟左右；电视纪录片项目一般不少于 12 集，每集在 45 分钟左右；广播剧播出时长一般在 80 分钟。

初稿审核阶段。进入初稿审核的电影、电视、广播剧剧本，需是仅待修改完善的全剧本。

结项验收阶段。被扶持对象根据初稿审核意见，完成剧本修改创作后的全剧本。

2. 评委组成。

评审办从电影、电视、广播剧组评委库里，随机抽取 5 人组成评委组（其中至少 1 名为影视剧导演），提交评审委审议通过。评委组设组长 1 人，负责统筹并形成该组的最终评审意见（包括剧本修改意见）。对应三个阶段评审要求，由评审组组长代表评委组根据最终评审意见，分别提出是否立项、扶

持比例和金额、修改意见以及是否结项或终止扶持等意见。

3. 评审标准。

(1) 申报项目需原创, 题材具有浓厚的本土特色, 聚焦当地社会、历史、经济、文化等领域;

(2) 主创团队或个人具有广播影视从业历练, 具备较高的专业资质;

(3) 主题展示具有鲜明的时代感, 思想精深, 有利于引导本土创作方向;

(4) 艺术表现手段具有创新性, 有利于引领当地广播影视艺术探索和实践;

(5) 具备影视和广播机构合作意向的优先;

(6) 每阶段评审需获评审组 3 票以上(含 3 票)赞成票方为通过。

第十一条 图书类。申报项目以长篇小说、纪实文学、报告文学、通俗文学理论、少儿读物为主; 主创人员须具有一定的创作经验, 至少著有 1 部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文学专著。

1. 申报项目各阶段模式要求。

立项评选阶段。申报项目需提供概述 1 篇(不少于 3000 字, 其中故事梗概不少于 2000 字、艺术特点不少于 1000 字)和图书内容 1 章(1 万字以上); 项目总字数不少于 3 万字。

初稿审核阶段。进入初稿审核的图书作品, 需是仅待修

改完善的图书全文本。

结项验收阶段。被扶持对象根据初稿审核意见，完成修改创作后的全文本。

2. 评委组成。

评审办从图书组评委库里，随机抽取 5 人组成评委组（其中至少 1 名为出版系列职称），提交评审委审议通过。评委组设组长 1 人，负责统筹并形成该组的最终评审意见（包括图书修改意见）。对应三个阶段评审要求，由评审组组长代表评委组根据最终评审意见，分别提出是否立项、扶持比例和金额、修改意见以及是否结项或终止扶持等意见。

3. 评审标准。

- (1) 主创人员具有较高的文学创作实力；
- (2) 题材具有独特性，具有较高的思想文化内涵；
- (3) 取材立足本土，有利于厦门宣传和发展；
- (4) 重视作品的艺术品质，在继承中国优秀文学传统和借鉴外国优秀文化基础上有创新；
- (5) 具有中国特色、中国风格、中国气派的人民群众喜闻乐见并富有艺术感染力；
- (6) 创作目标明确，最好有出版机构论证并有出版意向；
- (7) 每阶段评审需获评审组 3 票以上（含 3 票）赞成票方为通过。

五、扶持项目评审流程

第十二条 扶持项目评审工作,根据《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办法》规定,按流程进行评审。

1. 立项评选。作品申报截止日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,评审办对收到的申报项目进行分类、整理,并对所收集到的申报项目进行初步筛选,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交付评审组评审。评审结果报经评审委审定,将立项项目通过厦门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,接受社会监督。公示期间内有异议的项目由评审办向评审委提交说明,调查取证后由评审委最终裁决,如有项目撤销,不再增补。

2. 签订协议。公示期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,评审办与作者(单位)签署《扶持协议》。

3. 初稿审核。创作个人(单位)将通过立项项目,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初稿创作,提交评审办。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项目进行第二阶段评审。评审办将评审组评审意见提交评审委审核后,将修改意见转交被扶持项目的创作主体。

4. 被扶持项目创作主体根据修改意见,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项目的创作任务,提交评审办。评审办组织评审组对项目进行结项评审。评审办牵头组织召开评审委会议,审议

并完成项目结项和该轮次的全部项目扶持工作。

5. 拨付和验收。扶持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管理，并遵照《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办法》执行。

六、奖励项目评审细则

第十三条 优秀作品奖励的范围和标准遵照《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办法》。

第十四条 评选流程。

1. 奖励项目申报截止日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评审办对收到的申报项目进行分类、整理，并对所收集到的申报项目进行初选，将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交付评审委。评审委会同评审办召开专题会议确定奖励项目，并通过厦门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2. 监督。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评审委聘请市纪委驻市委宣传部纪检组一位同志担任监督员，全程监督评审工作。

3. 公示。奖励项目确立后，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厦门主要媒体公示，公示期间内有异议的项目由评审办向评审委提交说明，调查取证后由评审委最终裁决。

4. 拨付。奖励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管理，并遵照《厦

厦门市文艺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奖励办法》执行。